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39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林育慶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166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確定判決（一審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574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8317、8318、31350、3135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育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育慶（下稱聲請人）不服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166號刑事確定判決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聲請人並未附具原判決繕本，且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堪認其所提之再審聲請，並未敘述具體理由及附具證據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於是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
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
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

法官 蘇 品 樺

法官 周 瑞 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華 鵲 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